

合同编号： 2025-009

采购合同

甲 方： 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 广西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县政府四楼会议室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框架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编号： 南深高铁容县段安置点—石寨镇大荣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
3. 服务期： 10天
4. 评估评审项目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 2025-2026 年容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授予。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北门街 87 号 邮政编码: 537500 电 话: 0775-5322093 传 真: 开户名称: 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行帐号: 66000000121103000015 开户银行: 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政瑰园里A区32号4楼房屋 邮政编码: 537000 电 话: 15278217195 传 真: 0775-2272090 开户名称: 广西鑫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银行帐号: 2111 7010 1930 0203 5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	---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 县政府四楼会议室